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东

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